

大连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大金普发改发〔2020〕30号

关于印发《金普新区支持制造业产业协作 配套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各功能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各有关企业：

《金普新区支持制造业产业协作配套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已经新区发改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大连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3月9日



金普新区支持制造业产业协作配套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金普新区支持制造业产业协作配套实施办法（试行）》（大金普管发〔2019〕12号），为进一步明确各项政策的扶持条件和标准、申报和审批程序等，确保政策公开透明、执行有力，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制造业产业协作配套政策重点支持新区制造业企业间产业协作、产品配套、开拓市场、对接活动、信息平台建设等。控股企业、集团母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之间产业协作配套不在此政策支持范围内。

第三条 项目扶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统筹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扶持条件标准及申报材料

第四条 申请资金扶持的制造业企业和有关服务机构应符合的基本条件：在金普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申报条件、扶持标准和申报材料：

（一）大中型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产品

1.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对新区大中型企业采购新区中小微企业产品，当年实际采购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且当年税收实现正增长的，按照不超过当年实际采购总额的 1%给予奖励，奖励上限 100 万元。

2.申报材料：

(1)产业协作配套资金申请表（大中型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产品项目）；

(2)大中型企业营业执照及工商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复印件；

(3)年度采购合同汇总表（包括合同号、签约对象、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交货时间、合同金额及合计）及合同复印件；

(4)年度采购发票汇总表（包含：开票时间、记账凭证号、发票号、供应商名称、货物名称、含税金额及合计）及发票复印件；

(5)企业协作配套情况（包括企业概况、经营特点、协作配套方式、取得成效、存在问题、扩大生产计划等，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含防伪标识）；

(7)企业近三年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中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相关资料（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

(8)申报单位对所提交资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和其履行相关责任的承诺（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中小微企业为大中型企业配套产品

1.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对新区中小微企业为新区大中型企业提供产品配套，当年实际配套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当年税收实现正增长的，按照不超过当年实际配套总额的 2%给予奖励，奖励上限 50 万元。

2.申报材料：

(1)产业协作配套资金申请表（中小微企业为大中型企业配套产品项目）；

(2)中小微企业营业执照及工商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复印件；

(3)年度配套合同汇总表（包括合同号、签约对象、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交货时间、合同金额及合计）及合同复印件；

(4)年度配套生产或加工发票汇总表（包含：开票时间、记账凭证号、发票号、采购商名称、货物名称、含税金额及合计）及发票复印件；

(5)企业协作配套情况（包括企业概况、协作配套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扩大配套生产计划等，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含防伪标识）；

(7)企业近三年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中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相关资料（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

(8)申报单位对所提交资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和其履行相关责任的承诺（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 企业参与国内重大工程项目投标

1.扶持条件和标准：参与国家批准建设的国内重大工程项目投标的企业，对在规定执行期内中标并实施，且大中型企业中标合同额不低于1000万元，小型企业中标合同额不低于200万元的，按照不超过中标合同额的3%给予补助，补助上限50万元。

2.申报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参与国内重大工程投标项目申报表；
- (3)企业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书复印件；
- (4)项目发票复印件；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含防伪标识）；
- (6)企业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相关资料（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
- (7)申报单位对所提交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和承担全部风险及责任的承诺（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 开展产业链协作配套对接活动

该项工作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向管委会请示后给予补助。

(五) 企业展览展销活动

1.扶持条件和标准：由区级以上工信主管部门集中组织和参加的国内外展览展销活动的参展企业，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全额

补助。已获得上级展位费补助的，给予差额部分补助。

2.申报材料：

- (1)展会补助申请表；
- (2)区级以上工信部门展会通知或展会计划；
- (3)展位费发票复印件；
-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 产业协作配套信息对接服务平台

1.扶持条件和标准：对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平台运营主体，按照不超过申报年度平台信息系统的开发、日常运行维护（或购买服务）等所发生的费用的 30%给予补助，补助上限 50 万元。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从事相关服务的资质或能力；
- (2)平台运营一年以上；
- (3)在平台登记的新区企业总数达 200 家以上；

(4)首次申报年度通过平台开展合作的新区企业（以下简称实际服务企业）50 家以上；非首次申报的，申报年度实际服务企业的数量较前一申报年度增长 20%以上；

- (5)申报年度实际服务企业满意度在 80%以上。

2.申报材料：

- (1)服务平台补助申请表；
- (2)年度平台开发、运行和维护（或购买服务）投入发票、付款凭证及合同复印件；

- (3)平台企业名单、年度服务企业名单及合同复印件;
- (4)年度实际服务企业满意度调查表;
- (5)年度平台运营情况报告;
- (6)资质证明材料;
- (7)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相关资料 (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 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
- (8)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六条 制造业企业界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执行;大中小微型制造业企业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执行。

第七条 所有项目费用、金额核算最终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第八条 因受专项资金总额控制,对于上述第五条所列项目,根据每年申报情况和财政资金安排,可采取总额控制、比例调整等方式予以扶持。

第九条 同一企业同一项目,符合区级其他扶持政策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新区管委会另行批示的项目除外。

第三章 申报和审批程序

第十条 新区发改局每年发布具体申报指南,明确扶持方向、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程序、具体要求等事项,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符合专项资金扶持方向和申报条件的企业，向新区发改局提交申报资料。

第十二条 新区发改局对企业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初审，必要时进行专家评审和专项审计。新区发改局根据初审以及专家评审、专项审计结果，提出扶持意见并上报新区管委会审定。

第十三条 新区管委会批准同意后，新区发改局将项目扶持计划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以向新区发改局提出，新区发改局应会同有关单位组织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做出调整、保留或取消的处理意见；未提出异议的，公示期满后，新区财政局根据管委会的批示向新区发改局拨付专项资金，新区发改局负责将资金拨付给企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由新区发改局、新区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新区发改局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审计，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服务和绩效评价；新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

第十六条 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进行处理，并自觉接受相关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将

收回已经拨付的扶持资金。

第十七条 新区发改局每年根据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组织项目审计、评审、绩效评价、专家咨询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在专项资金预算内列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新区发改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大连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印发